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葉純帆
電話：(02)8512-6330
傳真：(02)8995-6603
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3302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(103D2026394.pdf , 103D2026395.docx) (103D2026394.pdf、
103D2026395.docx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以文源字第
1033027229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
）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下載
（ <http://law.moc.gov.tw/law/> 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五都市政府
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文化資源司

103/10/21
14:09:52

裝

訂

線